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73年6月19日下午三時

二、地點：工務局會議室

紀錄：魏榮宗

三、主持人：蘇南成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張俊彥、舒名吉、邱漢生、白龍芽、陳天源、陳式壽、  
張藤林、張銘澤、陳慶吉、薛文鳳、吳振福、黃秋月。

五、列席：黃進丁、張博惠、鍾忠賢、黎桂芳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審議「變更臺南市東區（原虎尾寮工業區部份）細部計畫  
案」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人民陳情案件決議內容，詳人民陳情意見  
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。

案由二：審議「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（第二區）

通盤檢討案」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人民陳情案件決議內容，詳人民陳情意見  
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。

附表一

## 變更臺南市東區（原虎尾寮工業區部份）細部計畫案人民陳情意見辦理表

			3
	陳評	府 台 南 縣 政	
其所承租精忠段 26.30 地號兩筆縣有地編為低密度住宅區及計畫道路不當，建議該 A   3   8 M 及 A   6   8 M 道路東段取消，並將 A   6   8 M 南段向東移約 4 公尺。	精忠段 26.30 地號兩筆縣有地編為低密度住宅區及計畫道路不當，建議該 A   3   8 M 及 A   6   8 M 道路東段取消，並將 A   6   8 M 南段向東移約 4 公尺。	維持原公告草案	維持原公告草案
註：精忠段 32 地號屬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管有。同段 34 地號屬國有財產局管有。		維持原公告草案	維持原公告草案

號編	提案人	意見摘要	要	市都委會決議	省都委會決議
1	曾正雄	A   3   8 M 道路將其合法廠房剷分為二，影響其經營，建議將該道路南移至不損害其廠房處，或依原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規劃。	維持原公告草案	維持原公告草案	
2	林榮攀 林錫堯 陳振聲	①「公兒 1」剷設於其所有土地上，致其損失過鉅，請再予檢討重新規劃，將公園剷設於公有地上，或將裕農路以北之土地，確實納入市地重劃範圍，以確保其權益。 ②裕農路北之墓地隣接住宅區不適當，請予以變更為公園、兒童遊樂場或其他公共設施。	維持原公告草案	維持原公告草案	

附表二

變更台  
南市都  
市計畫  
公共設施  
保留地（第  
二區）通盤  
檢討案人民陳  
情意見綜理表

號編	體或市鄉 提公都鎮 案民委縣 人團會轄	意見	摘要	要旨
1 王萬得 等7名	計畫圖內慈聖街、人和街等已利用現 有既成巷道規劃C-30-6公尺、C- 31-6公尺、C-32-6公尺、C- 33-6公尺等四條道路，致原卅八年公佈 之C-4-6公尺、C-5-6公尺等 二道路已無存續之必要，建議取消並變 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。	計畫圖內慈聖街、人和街等已利用現 有既成巷道規劃C-30-6公尺、C- 31-6公尺、C-32-6公尺、C- 33-6公尺等四條道路，致原卅八年公佈 之C-4-6公尺、C-5-6公尺等 二道路已無存續之必要，建議取消並變 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。	建議將C-23-6公尺東段取消並變更 使用分區為商業區，另利用永福路 227巷取代規劃為六公尺巷道。	建議將C-23-6公尺東段取消並變更 使用分區為商業區，另利用永福路 227巷取代規劃為六公尺巷道。
2 蘇林志鴻 孫不纏	建議將「公道一」計畫路線，依省都委 會第81次會議之決議，照依法發布實施 之都市計畫圖路線位置修正。 建議將A-1-15公尺計畫道路取消 並變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，另以南側 已修築箱涵之北幹線排水溝取代規 劃之B-1-6-9公尺西段維持原卅 八年公布之都市計劃道路。	建議將「公道一」計畫路線，依省都委 會第81次會議之決議，照依法發布實施 之都市計畫圖路線位置修正。 建議將A-1-15公尺計畫道路取消 並變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，另以南側 已修築箱涵之北幹線排水溝取代規 劃之B-1-6-9公尺西段維持原卅 八年公布之都市計劃道路。	建議將「公道一」計畫路線，依省都委 會第81次會議之決議，照依法發布實施 之都市計畫圖路線位置修正。 建議將A-1-15公尺計畫道路取消 並變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，另以南側 已修築箱涵之北幹線排水溝取代規 劃之B-1-6-9公尺西段維持原卅 八年公布之都市計劃道路。	建議將「公道一」計畫路線，依省都委 會第81次會議之決議，照依法發布實施 之都市計畫圖路線位置修正。 建議將A-1-15公尺計畫道路取消 並變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，另以南側 已修築箱涵之北幹線排水溝取代規 劃之B-1-6-9公尺西段維持原卅 八年公布之都市計劃道路。